

“抗非英雄”租房藏1250万现金

广东省疾控中心原所长罗耀星利用职权狂吞回扣,昨受审承认全部指控

【案情】 手握采购大权 5年贪逾千万

罗耀星,男,39岁,广东省梅州市人,案发时担任广东省疾控中心免疫规划管理科科长、免疫规划所所长及广东省预防性生物制品管理委员会委员。

今年7月份,广东省疾控中心爆出惊天大案。广东省纪委公布,罗耀星和免疫规划所疫苗组原组长蔡汉港等7人利用职务之便,收受多家疫苗供应商所送的贿赂达1447.9万元。其中,仅罗耀星一人就涉嫌受贿人民币1118.5万元,蔡汉港涉嫌受贿人民币200多万元。据悉,这7人均被广州市海珠区检察院立案侦查,除罗耀星昨天受审外,其余人等还在检察机关进一步侦查中。

据广州市检察院的指控,记者了解到,罗耀星的贪欲始于2001年7月份。2000年时,广东省卫生厅召集全省的疫苗供应商举行座谈会,内容是规范管理,疫苗供应商以后不能私自出售疫苗,要统一由省疾控中心进行调配,再逐级分配给下面的市县。会上,时任疾控中心免疫规划所所长,负责全面工作和主管疫苗采购、推广及审核贷款回笼和支付的罗耀星,被推荐给众位供应商。其后,这次会议精神被

“看在我曾经给单位作出杰出贡献,又有立功,还有糖尿病的份上,请求法院能减轻处理,减得越多越好!”昨日上午,广东省疾控中心免疫规划所原所长罗耀星涉嫌受贿1118.5万元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接受审判。面对指控,这位昔日的“抗非英雄”坦然全部承认,只是请求法院轻判,检察官也建议法院考虑其有自首、立功、积极认罪和退赃情节,对其从轻处理。让人震惊的是,因担心在银行存放不安全,罗耀星把1250多万现金存放在某花园的出租屋中。



圆圈中者为罗耀星



罗耀星受审法院

书面下发给市、县疾控部门。一些“机灵”供应商从此就盯上手握疫苗采购大权的罗耀星,纷纷寻找机会攀上罗耀星这棵“摇钱树”,以疾控中心采购一支疫苗给回扣1元、5毛、2毛不等的价格,和罗一起发财,同时一并“致富”还有罗的下属——疫苗组组长蔡汉港(另案处理)。检察机关查实,共有四家疫苗供应商先后向罗、蔡二人行贿。

【庭审】 自称身体有病求轻判 退出赃款 供出同伙

昨日上午庭审中,面对检察院的指控,罗耀星非常干脆地全部承认,只是强调其是在推销过程中才收钱的,因为疫苗的采购并不是其确定,采购什么疫苗、什么厂家都是下面报上来的。经销商每次给他送钱都是为了让他多推广他们的

疫苗。除此外,罗说得最多的是他有自首和立功及退赃表现,且身体有糖尿病,肝也不好,心脏也不好,请求法院轻判。“希望法院减刑减得越多越好!”罗耀星这样对法官说。

记者了解到,在今年4月6日他到海珠检察院投案自首后,不仅坦白交代罪行,退出了全部赃款,且供出一起收钱的蔡汉港。检察官为此认定其有重大立功表现,可以减轻处

理。罗所在单位也出具公函证明其曾经工作兢兢业业,表现良好,替罗向法院“求情”。罗耀星在其法庭最后陈述中说道:“我犯了这么大的一个错误,作为一个共产党员我很后悔,很对不起我的亲朋好友对我多年的关爱,我个人犯了罪,愿意接受法律的制裁,多谢我单位领导、同事对我关心和帮助。对我辩护人的意见请法庭予以考虑。我本人身体也不好,有糖尿病、高胆固醇等,请法庭对我从轻处罚。”

【揭秘】

地板摆满现金 床下放干燥剂防潮

庭审中,记者了解到,作为一个科级干部,罗耀星财产多得吓人,其妻子曾经作证称“丈夫很多地方都有钱,出租屋里有1250多万现金,罗的母亲那里有400多万现金,另有200多万,共有1850多万,都是非法所得而来”。虽然检察院最后并没有全部指控这些钱是受贿所得,但从其藏在位于海珠区的新鸿花园A栋808房的1250多万现金,可见其与疫苗供应商之间的“合作愉快”。

据检察院出示的证据显示,罗耀星在今年4月6日自首后,海珠区检察院人员随即赶赴新鸿花园,起出了摆满半

个屋子地板的1250多万现金。好笑的是,罗耀星后来对检察官说,他也没想到有这么多钱在那里,本来每次收钱都是放在家中保险柜里,但后来见到实在太多了,心里开始害怕了,又不敢存入银行,便放入租来的新鸿花园的A栋808房里。

记者昨日中午时分来到新鸿花园,随后从该花园租赁中心的李先生那里了解一些鲜为人知的“故事”。

据李先生回忆,大约在今年3月份,有一中年妇女(李先生称可能是罗的妻子)来找房子租赁,但行为有些奇怪。“她说只租几个月,又不肯提供身份证,且还要求房东让她安装防盗网,这个人很烦,我后来都不想理她了。”李先生对记者说。后来,房子还是租了出去,但防盗网最终房东没让装上。

据李先生回忆,大约在4月底的时候,他听小区里面的人说一天深夜里有警察突然到来,对A栋808房里进行了搜查。而此后,该房的租户一个多月没有出现,无奈下,6月6日那天,他和房东及管理处的人便撬门进去了。“进屋后发现床板都被翻了起来,底下有很多的防潮纸、干燥剂之类的东西,现在回想起来,应该是用来防止这么多的现金受潮。”李先生最后对记者说。

据《信息时报》

记者捐钱救助杀人嫌犯惹争议

7月25日,在郑州市新华一厂家属院,一名叫郭宝尚的男子持刀致人死一伤后自残,被送到医院后危在旦夕。

郭宝尚住院后,救治需要医药费,但其亲属说家庭贫困,出不起;送他去医院的民警称公安部门没这项开支,拒绝出;医院上报民政部门,民政部门认为嫌犯不在救助之列,也不出。

为了挽救杀人嫌犯的生命,记者白润岱为其送去2000元医疗费。此举见报后,却引发各方争议。

【反方观点】 记者此举越位

河南大学新闻传播学院院长李建伟称,在家属无力

负担费用的情况下,救助重伤嫌疑人应该是政府出面,不是记者的事,记者只是事件记录者,这样做是越位。

一些同行也对白润岱的行为提出质疑。河南电视台记者卢斌说:“记者只要把报道做好就行了,这样做有作秀嫌疑。河南都市频道的女记者曹爱文救助落水儿童可以理解,可白润岱救助的是犯有杀人罪的嫌疑人,有这个必要吗?”

【正方观点】 此举乃是义举

郑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胡朝聚评价:“由记者埋单,这是一个体面的收场,依靠记者个人的义举,解了医

院、家属、政府三方之难。家属,没钱给亲人看病;医院如果眼看着犯罪嫌疑人死在病床上,公安机关、家属也不会答应;有人出钱给郭宝尚治病,公安机关得以顺利完成侦查,他们三方都应该感谢记者。”

有人出钱最终是由记者出钱,让垂危的嫌犯获救,河南政法干部管理学院宪法与行政法教授苏万寿不解:“从人的基本生命权方面考虑,应该由政府负责郭宝尚这样的犯罪嫌疑人的救助。因为无论是从法律的角度,还是从伦理的角度看,各级政府应该对公民的基本生命权负责。”

由于得到了及时的救治,郭宝尚已能说话。1日他

艰难地说:“我家里没有钱,要不是记者出钱,我可能早死了,等不到判决那一天。”

【当事人语】 嫌犯也有公民权

“我是为杀人嫌犯交了医疗费,可我是诚心诚意的。我的工资并不高,不想拿钱去作秀。”白润岱说。

“郭宝尚虽然是一个犯有命案的犯罪嫌疑人,但他首先是一个公民,享有公民的权利,理应得到救助,而不是被社会抛弃等死。”白润岱说,“退一万步说,即使他将来被判死刑了,但在没被正法之前,仍应得到救助,这才彰显我们这个社会的公平。”

据《河南商报》

大桥塌陷 出租车掉下河

8月1日23时许,黑(河)大(连)公路(202国道)上的营口市熊岳镇西关村熊岳南大桥突然发生塌陷,2座桥墩坍塌,2孔桥板塌落,2孔桥板下沉。

一辆农用三轮车先陷在裂缝中,随后落入桥下,车中父子俩在落下前爬出车外逃生。

目击者称,当天晚上,还有一辆牌号为辽H9922的红色夏利出租车翻入桥下河中。车主随后证实,车上当时有两

名司机,现在生死未卜。

事故发生后,大桥所处的202国道熊岳段被迫封闭。至昨晚记者截稿,搜救人员仍未发现失踪人员和车辆。

据交通部门检测,目前桥面很不稳定,仍有发生大面积塌陷的可能。

202国道是辽宁中部城市通往大连的唯一一条国道,也是一条交通干道。

目前,救援工作仍在进行中,事故的具体原因有待调查。据《华商晨报》

武汉同济医院走高端路线 贵宾病房住一天上千元

酒店大堂式的一楼大厅,门口4名保安,17层的大楼极为安静,闻不出医院的味道;豪华病房套间100平方米,配备价值4万元的进口电子病床,一天的床位费就要上千元。

今年6月,武汉同济医院宣称开设VIP(贵宾)病房。除小儿科外,其他各科愿意享受特需服务的患者均可在该院试,每周都有人离开,晋级和淘汰的都会抱着哭,晋级率只有1/80。

今年1月17日,18岁的卢妍通过了南航集团的考核,在4000多人中脱颖而出。

“8月1日,我第一次飞行就跟妈妈一起,特别紧张,怕给妈妈丢面子。”7月31日晚上,卢妍不停地向妈妈讨教服务流程。

13时40分,CZ3579武汉—上海航班旅客登机,卢妍站在8C座位旁引导旅客,在妈妈的提醒下,露出笑容,协助同事帮助照顾无伴儿童和一位老年旅客入座。

酒店大堂式的一楼大厅,门口4名保安,17层的大楼极为安静,闻不出医院的味道;豪华病房套间100平方米,配备价值4万元的进口电子病床,一天的床位费就要上千元。

今年6月,武汉同济医院宣称开设VIP(贵宾)病房。除小儿科外,其他各科愿意享受特需服务的患者均可在该院试,每周都有人离开,晋级和淘汰的都会抱着哭,晋级率只有1/80。

今年1月17日,18岁的卢妍通过了南航集团的考核,在4000多人中脱颖而出。

中国首对“母女空姐”同机工作

1日下午2时,南航CZ3579武汉—上海航班起飞,航班上有一对特殊的武汉母女,她俩都是空姐,这是中国第一对“母女空姐”。

妈妈叫何素琴,今年44岁,现任南航湖北分公司客舱部乘务一中队乘务队教员,18岁起当空姐,26年工作经历,是湖北省民航第一批面向社会招收的空姐。

女儿卢妍今年18岁,她

从4000多名考生中脱颖而出,成为今年南航湖北分公司实习空姐。

妈妈18岁飞第一班

1980年10月,湖北民航首次在武汉市招收10名空中乘务员。刚从武汉锅炉厂子弟中学高中毕业的何素琴,就这样成了湖北首批面向社会招聘的空姐。

经过3个月特训,18岁的

何素琴成为民航武汉26飞行大队(南航湖北分公司的前身)乘务队乘务员。

“我第一趟航班是飞恩施,是32座的伊尔-14型飞机。在7000米高空飞行,只有一名乘务员。我害羞得连头都不敢抬。飞完了,我就晕机吐了。”何素琴说,因飞行颠簸得厉害,经常脸发白,出冷汗,有时正在为旅客服务就想吐,马上跑到洗手间去。吐完了继续服务,这种情况一直持续了大半年。

现在,44岁的何素琴已是客舱部乘务一中队教员。

女儿第一班也是18岁

2005年12月的一天,女儿卢妍对妈妈说:“我决定去考南航的空姐。我从小看着妈妈工作,12岁我写作文,愿望就是当空姐。”何素琴望着女儿的眼神,点头同意了。

不过,何素琴并没有动用自己的关系网,而卢妍却

一路通过面试、笔试。

在广州封闭集训3个月,南航大楼里每天进行着测试,每周都有人离开,晋级和淘汰的都会抱着哭,晋级率只有1/80。

今年1月17日,18岁的卢妍通过了南航集团的考核,在4000多人中脱颖而出。

“8月1日,我第一次飞行就跟妈妈一起,特别紧张,怕给妈妈丢面子。”7月31日晚上,卢妍不停地向妈妈讨教服务流程。

13时40分,CZ3579武汉—上海航班旅客登机,卢妍站在8C座位旁引导旅客,在妈妈的提醒下,露出笑容,协助同事帮助照顾无伴儿童和一位老年旅客入座。

不过,卢妍也挨了批评。提前发送报纸,被妈妈阻止了。15时25分,航班降落上海虹桥机场,送走最后一名旅客,卢妍靠在妈妈肩膀上,甜蜜地笑了。据《武汉晚报》



“母女空姐”登机执行空勤服务

据《中国青年报》